

招標編號: LD PT 03/2024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回應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舉行招標簡介會的提問

項目	提問	回應
1.	招標文件裡提及營運機構須於「青年就業起點」的開放時間後（即下午七時後）提供 200 小時的培訓活動。該段時間的人手要求是否與開放時間的要求一樣（即至少五名職員）？	根據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27條（第81至84頁），「青年就業起點」兩所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營運機構須於「青年就業起點」中心的 <u>任何一段開放時間內</u> ，安排至少五名駐中心職員當值，當中包括中心主任或代理中心主任、一位專業員工及兩位櫃台／文職人員。當營運機構於中心開放時間以外舉辦培訓活動／課程，則只需按情況安排足夠職員當值。
2.	若標書上的被提名人離職，營運機構須聘用具備甚麼資歷及經驗的替代職員，才不會違反合約條款？	<p><u>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於標書審批期間離職</u></p> <p>根據招標文件第 2 部分「招標條款」第 4(i) 段（第 39 頁），在標書審批期間，若擔任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不再是投標者之僱員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職務，標書評審仍會根據載列於投標者遞交的標書附表 A 上擔任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的資歷和經驗繼續進行。獲批出合約的投標者必須於合約執行期前安排另一位被提名人擔任該主要職員以替代該名離任的被提名人，而該替補的被提名人須於合約執行期前擁有<u>不低於</u>原本擔任該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的資歷及經驗。<u>該替補的被提名人的資歷及經驗應以截至原定截標日期計算。</u></p> <p><u>職員於營運合約執行期間離職</u></p> <p>根據招標文件第 4 部分「服務規格」第 27 條（第 81 至 84 頁），在合約執行期間，若遇上駐中心職員離職，營運機構必須預先通知勞工處，並於該職員離職的 14 天內安排替代職員填補職位。<u>替代職員須擁有不低於投標者在招標文件第 5 部分附表 A 及 B 承</u></p>

		<u>諾擔任該職位員工的最低資歷和經驗。該替補的被提名人的資歷及經驗應以截至原定截標日期計算。營運機構須向勞工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u>
3.	勞工處會否對外公布「青年就業起點」的營運機構？	勞工處完成標書審批後，會於網上公布成功投得服務合約的投標者名稱。現時「青年就業起點」的宣傳刊物亦有顯示營運機構的名稱。
4.	招標文件指出，中心除了營運機構提供擇業輔導服務外，勞工處的職員亦會提供相關服務。在計算相關合約表現服務指標時，是只計算營運機構提供的服務，還是包括勞工處職員的服務？	根據招標文件第 4 部分「服務規格」第 36 條（第 85 至 86 頁）第 3 項，營運機構須達到每年提供擇業輔導服務予 300 個「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服務表現指標。在計算營運機構有否達到相關合約表現服務指標時，只會計算營運機構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 <u>而不會計算由勞工處職員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u>
5.	營運機構需要負責維護中心設施的費用嗎？	營運機構負責營運及管理兩所「青年就業起點」中心。相關中心的租金、電費、管理費及設施的更新和維修費用，則由勞工處負責。